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反馈部分企业补贴产品 违规处置情况的通知

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农机企业：

根据基层异常情形报告和有关企业申请，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相关规定，现就部分企业补贴产品违规处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处置情况

（一）洛阳福盛森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补贴生产的 5HL-120 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400320662）连续式谷物烘干机，烘干机机体外形尺寸超过大纲规定的允许偏差，违反了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较重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通知之日起，取消该款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（二）河南康隆机械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补贴的 5HL-120A 型（证书编号：T202300421052）连续式谷物烘干机，根据基层核查报告该生产制作的该型机具铭牌不规范，违反了相关补贴规定，但能积极处置购机者诉求，属于轻微违规行为。经研究，自通知之日起，暂停该款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 3 个月。

（三）河南农有王农业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BYSF-2A

(证书编号：T202142420110)、2BYSF-3A(证书编号：T202142420111)型穴播机，在暂停补贴资格期内积极整改，并在期满后书面提出了恢复补贴资格申请。经研究，自通知之日起，恢复此两款产品在我省的补贴资格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对以上违规被处理的产品，经属地负责农机补贴部门核实后，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(以机打购机发票为准)可继续补贴流程；对不符合补贴规定的产品，由农机企业将补贴资金退缴当地县级财政。因处理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，由相关农机企业自行承担。在暂停期满后，经企业书面申请，可按程序研究后续处理措施。

(二)各企业要引以为戒，主动对享受补贴产品按鉴定大纲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切实履行承诺，规范品控管理，确保供给流通合规产品。各产销企业要严格执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定，杜绝违规行为发生。

(三)各地负责农机补贴部门，要持续加强补贴政策实施全链条监管，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农机补贴违法违规行为。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
2026年4月29日

抄送：江苏省财政厅，相关县(市)农业农村局。